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 110 年寒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，使其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臺南市各高中及國中學生（需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）。
- 四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資料整理。
 - (二)服務台引導。
 - (三)環境整理。
 - (四)協助各項宣導及發送、回收民意意見調查表。
- 五、服務時間及招募人數：
 - (一)服務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（每週一至週五；國定及例假日除外），共計 3 梯次。
 - (二)本梯次分上、下午時段（上午 08:00~11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），請自行選擇上午或下午時段，共計 12 個名額。
 - (三)服務時段如下：

服務梯次		服務時段
1	1 月 21 日（四）~1 月 22 日（五）	上午 08:00~11:00 或下午 14:00~17:00
2	1 月 25 日（一）~1 月 29 日（五）	上午 08:00~11:00 或下午 14:00~17:00
3	2 月 1 日（一）~2 月 5 日（五）	上午 08:00~11:00 或下午 14:00~17:00

六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流程：

- (一)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8:00 起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至本所各辦公處服務臺領取號碼牌，依實際到場先後順序受理報名（恕不補件、不受理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，另午休時間不受理報名），**每人限報 1 個名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**
- (二)中低收入戶或新住民子女（請提供證明）優先錄取。
- (三)請報名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，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- (四)報名表及同意書可至本所各辦公處服務臺索取，亦可至本所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shinying>）下載，請事先備妥相關文件。

七、服勤須知：

- (一)服勤時段須按時到（離）勤，到（離）勤須簽到（退）。
- (二)服勤時段須佩戴識別證，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
(三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
(四)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
(五)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本所承辦人。

(六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(七)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本所服勤相關規定。

(八)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本所榮譽者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
(九)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
八、服務證明：

服務期滿由本所各辦公處統一依服勤時數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竭誠歡迎同學加入新營戶政志工團隊！